

國立高雄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商事法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法律學系(甲組(民商法組))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一、甲一人出資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0 萬元，設立 A 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 A），所營事業為投資，甲就任為 A 之董事後，即開始籌設 B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 B），擬就 A 之全部資本轉投資於 B，B 之章程規定股份總數為 100 萬股、每股 1 元，甲經訂立章程、認足股份、繳足股款之設立程序後，即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。試分別依公司法之規定，說明下列情形，主管機關應否完成 B 之設立登記？

（一）甲以自己之名義擔任 B 之發起人，向主管機關提出 B 之章程、認股書僅簽甲之名，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甲。（10 分）

（二）A 自為發起人，甲代表 A 訂立 B 之章程、認股、繳足股款之設立程序後，即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登記，所提出之章程、認股書，除蓋 A 之印章外尚蓋有甲董事之印章，欲登記之董事為甲、甲之妻乙、甲之長子丙、監察人為甲之次子丁，均分別附記 A 之代表人。（15 分）

二、甲向乙購買電視乃簽發新臺幣 10 萬元之無記名本票一紙交付乙，乙交付甲之電視有瑕疵，如乙將本票背書轉讓不知情之丙，以清償對丙之欠款 10 萬元，丙將本票背書轉讓知情之丁，丁於到期日對甲請求支付票款，甲對丁有無抗辯事由？（25 分）

三、試說明海商法第 6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船長、海員、引水人或運送人之受僱人，於航行或管理船舶之行為而有過失。」及第 17 款規定：「其他非因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及非因其代理人、受僱人之過失所致者。」兩者在運送人責任上之重要差別為何？（20 分）

四、甲為其所經營的賣場向乙保險公司（以下簡稱乙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然甲尚積欠乙 3 萬元保險費。某日賣場地板積水導致顧客丙滑倒受傷，試問：

（一）在何條件下，丙得直接向乙請求給付賠償金額？其「直接請求權」之性質為何？（15 分）

（二）乙向丙所為給付，得否主張扣除甲未支付保險費 3 萬元？有無相關法規規範？（15 分）